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政策

2022.12.23訂定

2026.03.24修訂

- 第一條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致力於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與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政策，以管理企業營運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政策之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 第三條 本公司秉持誠信、承諾、創新、合作企業核心價值推動永續發展，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的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致力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制度或相關重大議案，經董事會通過。
- 第六條 本公司參考「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等相關之精神，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本公司永續發展

政策之落實。

- 第八條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隸屬董事會之企業永續委員會督導，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設置經營策略部企業永續組為推動永續發展之權責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等，並每季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 第九條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十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參考國際準則，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建立環境管理制度，並由環境管理權責單位行政服務部負責擬定、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及參考國際相關準則或趨勢，評估被投資公司善盡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的實踐，以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永續發展。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應將對被投資企業議合之情形，列入投前評估之應辦理事項並予揭露。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

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

第十三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四條 本公司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包括：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其他間接排放。
本公司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五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
- 三、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 四、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 五、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申訴管道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六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十七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

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十八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並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第十九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針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台新新光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管理準則」，檢視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本公司與供應商進行合作，供應商應簽署供應商承諾書，內容包含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實踐維護基本人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承諾，應立即改善，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

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策略方向及年度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內容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策略方向及年度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本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二十六條 本政策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022.12.23 訂定

2025.04.22 修訂

2026.03.24 修訂(自4月6日起生效)